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5〕8号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 实施意见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党内法规，以及教育部、广东省委、省纪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的总体要求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指出，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

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对推进学校全面深化改革发展，实现高水平大学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学校党委是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主体，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要深刻认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性，准确把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基本内涵和具体要求，进一步明晰主体责任的内容，构建科学规范的责任体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形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大合力，为学校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纪律保障。

二、明确党委主体责任主要内容

（一）党委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

学校党委担负着统一领导、直接主抓、全面落实的主体责任，对党风廉政建设负集体责任。

1. 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定期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分析党风廉政建设新形势，结合学校中心工作，研究制定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把反腐倡廉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列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严格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统一研究部署、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检查考核，确保任务的落实。

2. 指导、监督校内各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一岗双

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事项。完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对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分工。认真执行党政领导班子工作规则、党政领导工作会议制度以及党政领导干部问责、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党员领导干部严格按照规定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定期报告制度；完善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督促各单位部处充分履职，督促各二级党组织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层层负责的工作格局。

3. 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业）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加强对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的教育，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确保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切实增强党性、遵守组织制度、加强组织管理、执行组织纪律。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加快构建以大学章程为引领的制度体系，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党风廉政建设问责、防止利益冲突等制度建设。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形成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长效机制。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严格遵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新条例，严格执行《华南师范大学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实施办法》，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健全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强化对领导干部的

严格要求、教育培养和考核评价。建立干部选拔任用记实制度、倒查机制，落实领导干部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制度。坚决整治和严厉查处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5. 加强作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建立健全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常态化机制；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健全密切联系群众和维护群众利益的长效机制；切实解决党风政风、教风学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解决师生员工关心的问题，树立全校党员干部为民、务实、清廉的形象。

6. 建立健全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以及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推进依法治校，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加强民主管理，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深化党务、校务公开，加强对重点领域环节的监督，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7. 领导、组织并支持学校纪委监察部门依纪依规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全力支持和保障案件查办工作，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教育、早查处。支持纪检监察机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重视纪委监察队伍建设，加强纪委监察干部培养，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增强机关部处和二级单

位的纪检监察力度，完善责任追究机制。

（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的个人责任

学校党委书记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校长是学校行政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是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直接责任人。

1. 党委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 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责任。校长是学校行政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中，一手抓业务建设，一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工作中，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党风廉政建设合力。

3. 加强督促检查。学校党委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组织并参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考核，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任务；要坚持原则，敢抓敢管，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督促

领导班子成员、校内各单位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告诫，帮助改进。学校领导班子的其他成员要加强对分管部门、分管领域、联系院系党员干部的经常性教育管理，督促检查分管部门、联系院系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形成责任传导机制。

4. 定期接待来信来访。完善信访机制，健全校长信箱、校领导接待日制度，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切实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

5. 当好廉政表率。学校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及成员要带头遵守党纪国法，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的各项规定，坚持以身作则，恪守规矩，率先垂范，敢于担当。不以权谋私，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切实把反腐倡廉作为分内之事，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各二级党组织书记、机关部处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承担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各级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党风廉政建设是政治责任，不落实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勇于担当、知责尽责，切实担负起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责任。

三、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的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学校党委要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

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责任分解和落实机制，建立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责任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在谋划和部署分管领域工作时，要同时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

（二）加强制度建设。

1. 党委主体责任报告制度。学校党委定期向上级部门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校内各二级单位每年度以书面形式，分别向学校党委和纪委报告上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学校党委对报告内容进行抽查，结合报告情况，适时听取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

2.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制度。学校党委与处级干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明确责任主要内容、考核检查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对因责任书执行不到位而发生重大问题的要坚决追究责任。

3. 述责述廉和民主评议制度。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定期集中向全校报告本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作风建设、廉洁自律等情况，并接受民主评议。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在年度述职评议会中要将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各机关部处和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内面向全校述责述廉述德（简称“三述”活动）至少一次。

4. 谈话提醒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完善并执行任职廉政谈话、信访谈话、审计谈话、案后整改谈话、廉政责任谈话等制度，对出现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及时打招呼提醒，抓早抓小、防微

杜渐，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与领导班子成员，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联系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进行廉政谈话不少于一次，听取谈话对象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汇报，提醒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不严格遵守政治纪律、不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不认真履行职责、选人用人失察、不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等的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对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师生来信来访反映强烈、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纪委及时约谈，听取主体责任落实和个人廉洁从政情况，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纪委针对师生群众反映的领导干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勤政廉政、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也可以用书面形式对被反映的领导干部进行函询，并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

5. 信访接待制度。健全信访接待制度，畅通反映渠道，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切实解决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特别是党员干部廉洁履职方面的问题。

（三）加强检查考核。建立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机制，创新检查考核形式，采取经常性检查、随机性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推进惩防体系建设等情况的检查考核，

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纳入各单位综合考核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年度考核、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加大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权重，实行党风廉政“一票否决”制。

（四）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制度，对领导不力，不抓不管导致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四风”问题突出，或出现腐败问题而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坚决执行“一案双查”，在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同时，一并调查发案单位党委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做到有错必究、有责必问。

（五）强化纪委的监督责任。学校纪委要严格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强化作为党内专门监督机关的监督作用，聚焦主业，突出主责。进一步转变职能、转变方式、转变作风，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有力保障。

（六）加强廉政宣传教育。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的思想宣传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总体部署。丰富途径、形式和内容，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深化警示作用。开展好每年的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每年至少安排一次廉政专题中心组学习会，学校党委领导成员要带头讲廉政党课、作廉政形势报告。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加强廉

政文化阵地建设，运用新媒体、新技术进行宣传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5年1月5日